理学院地空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细则

()

一、评审机构

地空系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,制定地空系研究生学 业奖学金评审的工作细则,管理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具体评审过程, 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:

主任委员: 刘凯军

委 员: 张剑锋、陈斌、张伟、杨英杰、叶生毅、景志成、俞春泉、 张振国

二、评审细则

1、参评对象

本细则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。

- 2、评审条件
 - (一) 基本条件:
- a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- b. 遵守宪法和法律,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;
- c. 诚实守信, 学风端正, 精勤求学, 品学兼优;
- d.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;
- e. 无其它违反校纪校规行为。
 - (二)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审:

参照《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》第十三条 规定。

三、评审工作进度安排

申请人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核算个人分数,填写个人评分表,整理各类支撑材料,提交评审委员会。申请人应该在截止日期前上报所有材料,过期将不再受理任何形式补报。

地空系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核实、汇总成绩。如因材料 缺失或者存在疑问不足以支撑该项加分,将不予认定,不再接收任 何形式的增加材料。

地空系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基于第四条综合成绩计算方法,结合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,进行评定。

评定后对结果进行公示,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理学院。

四、综合成绩计算方法

1、硕士一年级:

学业奖学金:特等奖只奖励推免生,不超过20%,按照推免考核成绩排名计算。

2、硕士二年级及以上:

助研津贴:均按照综合成绩排序,特等奖不超过20%。

综合成绩(100分)=课程成绩×30%+科研成果×50%+学科竞赛 ×5%+思想品德×10%+社会服务×5%

(一) 课程成绩

满分 30 分,按照培养方案中所含课程的 GPA/4.0×30 计算。

(二) 科研成果

满分50分,按照该项得分/95×50计算。

学生满足以下条件后,即可获得相应分值,各项分值可以累加,如累计分数超过 95 分,以最高分设为 95 分,后续依次乘以相应比例。

1、SCI 检索的期刊论文:

- ①在顶级期刊: Science、Nature 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,则科研成果分数为满分 95 分。
- ②在Nature 子刊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,该项分数计为50分。
- ③在Nature Index期刊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,该项分数计为35分。
- ④在其他 JCR 一区期刊上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,该项分数计为 20 分。
- ⑤在 JCR 二区期刊上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, 该项分数计为 10。
- ⑥在 JCR 三区期刊以及其他中文核心期刊上,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,该项分数计为5分。
- ⑦发明专利,要求为第一发明人或者除导师外排名第一的发明人,该项分数计为5分。

说明:

- ① 以上所涉及研究成果,原则上要求学生在南科大在读期间完成,且 材料提交截止日期前已经正式接收。
- ② 如某个学术成果有多个共同第一作者,则该成果计分规则为: (学

术成果所获分数)除以(共同作者个数);文章第二作者占 40%,第三作者占 20%。所有学术成果只选取前三位作者计分,并按照以上规则递减。

如果为综述类文章,在以上基础上乘以50%。

(三) 学科竞赛

满分5分,按照该项得分/100×5计算。

比赛等级	获奖等级	得分	备注
国家级	1	100	
	1	90	
	[11]	70	
	四	50	1、各加分项应有相关证书原件予以
省级	1	80	证实, 否则不予认可。
	1	60	2、学科竞赛若为团体,仅竞赛队伍
	11	40	排名前五成员有效, 且分值将按成员
	四	20	排序以该项竞赛对应分值的 100%、
市、校	1	60	80%、60%、40%、20%计算。
	11	40	3、学科竞赛总分上限为 100 分。
	111	20	
	四	10	
其他		10	

(四)思想品德(参照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四条 (4)执行)

满分 10 分

(五)社会服务(参照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四条 (5)执行)

满分5分